

虎门镇 2021 年“9·20”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3 -
（一）事故车辆情况.....	3 -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5 -
（三）检验鉴定情况.....	5 -
（四）事故现场情况.....	7 -
（五）涉事货车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8 -
（六）货物运输情况.....	8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9 -
（一）事故发生经过.....	9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
（四）善后处理情况.....	11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12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2 -
（二）事故性质.....	12 -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3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1人）	14 -
（二）行政处理建议.....	14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4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

虎门镇 2021 年“9·20”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9 月 20 日 18 时 20 分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滨海湾大道南华技术学校路段，发生一起货车碰撞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名自行车驾驶员当场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2021 年 9 月 24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虎门镇成立了由副镇长候选人罗深明任组长，虎门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为常务副组长，虎门镇应急管理、纪检监察、公安、交警、工会、交通等多个部门派员参加的虎门镇 2021 年“9·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基本情况：品牌型号：乘龙

牌 LZ5250JSQRCM，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GGR4B347CL730550，发动机号码：J1FL6C01087，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 11 号。**载重情况：**该车核定载人数 3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核定载质量：13300kg，整备质量为：11400kg，总质量：24895kg。事发时该车装载玻璃，总质量 16560kg，没有超载违法行为。**保险情况：**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保险单号：803014419882021001462，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5 日止；该车投保（起重机械财产保险）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LCT202151010000009027，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4 日止，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 17.1 万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00 万元。**入户和年审情况：**该车登记注册日期：2013 年 01 月 23 日，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车辆挂靠情况：**无。**道路货物运输资格情况：**该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002072505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核发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3 年 01 月 31 日。**过往违法和事故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近三年 16 次违法记录，其中交通技术监控录入 11 起、现场查处 5 起。该车事发前三年未有事故记录。

2. 人力二轮自行车，该车实际支配人及使用人：邓集礼。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驾驶人：巫华钡，男，汉族，群众，1989 年 01 月 01 日出生，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09 日，状态：正常。巫华钡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9 日，发证机关：南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 年 3 月份，巫华钡来到虎门，开始为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开车。在谈话问询中，巫华钡本人表示自己与荣源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在后续调查中调查组发现，2021 年 9 月 1 日，与巫华钡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为睢县荣源运输有限公司。但睢县荣源运输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荣立涛，两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实际需要司机进行调配、管理；且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荣立涛和队长荣发明均认可巫华钡是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员工。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巫华钡近三年存在 5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事发前近三年无事故信息记录。

2. 人力二轮自行车驾车人：邓集礼，男，汉族，群众，出生：197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安网查询，邓集礼无机动车驾驶证，名下无机动车登记。

（三）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

门交警大队采集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驾驶员巫华钊的血液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酒精）含量和常见毒品筛查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巫华钊的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 182.27mg/100mL，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意见是：巫华钊的血液中均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 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 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0⁶-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吗啡、罂粟碱、可卡因、蒂巴因、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和曲马多等毒品成份，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邓集礼进行乙醇（酒精）含量和鉴定，鉴定意见是：邓集礼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浓度小于 5.00 mg/100mL，邓集礼不存在酒后驾驶车辆行为。

2.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2021 年 09 月 2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交警大队委托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涉事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各重要技术安全部件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2021 年 09 月 15 日，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经上检测线检验、操作鉴定，根据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转向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合格）。制动系统、灯光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不合格）。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 事故时间：2021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一，东莞市天气为：多云，东风 2 级，气温 27-32℃，事发前后天气：阴天。

2. **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滨海湾大道南华职业技术学院路段，该路段北往虎门镇区方向，南往信义玻璃厂方向。事故地点前约两百米道路因施工变窄（单向从四车道变为两车道），车道间有虚线分隔控制，道路两侧设有围挡，阴天，沥青路面。现场附近位于往信义玻璃厂方向处设有交通监控摄像头，事发时该监控摄像头往北行方向监控，拍摄有车辆碰撞经过视频。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 事故发生后，现场由南往北方向在路面右侧车道上停有的车辆是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车头向北，车尾向南；无号牌人力二轮自行车倒在货车车尾相距货车右后轮 310CM 的路面上，右侧倒地，车头向北，车尾向南。

4. **车辆痕迹。** 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车头正面高 61-185CM、右往左计 0-50CM，车头右侧高 61-200CM、前往后计 0-90CM 见有碰撞痕迹，并沾有白色油漆。车头右前轮见有血迹沾有人体组织，无号牌人力二轮自行车受外力碾压严重变形，后载物架脱落。

5. **死者情况。** 事故发生后，无号牌人力二轮自行车驾驶员邓

集礼倒卧在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车头右前轮后方路面上，现场经 120 救护车救护人员抢救确认无生命体征，宣布当场死亡。

6. 路面情况。路面发现人体磨痕与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右前轮相连，道路右侧围挡损坏。

（五）涉事货车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28 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3385685G；住所：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荣立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五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49931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机关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经公安网查询，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登记有 13 辆机动车，除一辆粤 SB7101 为中型栏板货车外，其余 12 辆均为重型栏板货车（重型普通货车）。经查，上述 13 辆货车近三年共 170 起违法记录，其中 5 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其余均为“正常”，所有车辆均在检验有效期内。

（六）货物运输情况

巫华钲驾驶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从事货物运输工作，其受雇于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负责车辆日常管理并向巫华钲指派运输业务，每月支付巫华钲工资报酬。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20日下午13时左右，巫华钲从佛山出完车回到车队，喝了一瓶啤酒，休息到下午15时左右，打电话给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车队队长荣发明，说有油票要报销需荣发明签名。下午16时10分左右，荣发明回到公司，将报销单签完字，公司业务员打电话说有一车货需下午安排司机装货（约8吨重的玻璃），第二天一早就要送货到广州市金融城。荣发明问巫华钲是否接这单活，巫华钲表示同意。当天是中秋假期第二天，荣发明问巫华钲有没有喝酒，巫华钲说没有。接到任务后，巫华钲看到他驾驶的粤SA2978号重型普通货车因前桥转向螺丝断掉还在维修，就喝了一瓶125ml的稻花香，回到宿舍休息，下午17时左右左右巫华钲看到车修好了，就加满油去信义玻璃厂装玻璃，装好玻璃后，出玻璃厂由信义玻璃厂方向往虎门镇区方向行驶，18时20分许，途经东莞市虎门镇滨海湾大道南华技术学校路段时，巫华钲在驾车过程中使用手机，疏于观察前方路况，致货车车头碰撞同向前方由邓集礼驾驶的自行车及路侧围挡，碰撞后，货车右前轮碾压邓集礼身体，造成邓集礼当场死亡及两车、围挡不同程度损坏。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1年9月20日18时47分，虎门交警大队接到交通事故警情，称在东莞市虎门镇滨海湾大道南华职业技

术学院路段，一辆大货车和自行车发生碰撞，有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分局指挥中心已通知 120 救护车前往现场。接报后，虎门交警大队陈少刚副大队长、事故中队冯柏南副中队长即率事故中队值班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同时将情况向虎门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汇报。随后，虎门公安分局局长罗深明、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郑炳权赴现场指挥调查处理工作。2021 年 9 月 20 日 20 时 15 分现场勘查结束，在现场交通恢复后撤离现场。

2. 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120 救护车、事故救援拖车、路面巡逻车相继到场，交警大队联合医疗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经 120 救护车到场医生确认，该名男性已当场死亡，并立即将遗体转送滨海湾中心医院太平间存放。20 时 15 分许，交警大队处置事故现场完毕，现场暂扣肇事车辆 2 辆，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后撤离。

3. 应急处置评估。此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邓集礼，男，汉族，是无号牌人力自行车驾驶人，事故现场受伤经抢救无效当场

死亡。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1]病鉴意字第 SB266 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邓集礼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部损伤死亡。

2. 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2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虎门交警大队立即组织人员与虎门应急管理分局、虎门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7120210000305 号），认定结果如下：巫华钡醉酒驾驶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与邓集礼驾驶的自行车及路侧围挡碰撞后，车辆右前轮碾压邓集礼身体，造成邓集礼当场死亡及车辆、围挡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巫华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巫华钏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邓集礼不负事故责任。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目前死者尸体已火化。2021年11月2日，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与死者配偶龙小李签订《赔偿协议书》，向死者家属赔偿人民币110万元。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巫华钏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在驾车过程中使用手机，疏于观察前方路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虎门镇2021年“9·20”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建立、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该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统、灯光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隐患，但此行为仅为一般违法行为，与该起交通事故形成原因没有直接因果关系。该公司未发现驾驶员存在醉酒驾驶行为，但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巫华钡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不到位。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一是排查道路隐患。共排查发现隐患道路 112 处，完成治理 95 处，道路微改造 11 次，增设人行过街设施 13 处，堵塞不合理路口 11 个，投放防撞沙桶 175 个，安装中央护栏 2750 米，中央石墩 20 个，爆闪灯 161 组，治理路面坑洼 87 处。二是开展企业约谈。共约谈泥头车公司、中铁十四局、酒吧、KTV、校车公司等企业共 114 家。三是重拳违法整治。今年 1-10 月，现场查处违法总数 72367 宗，查扣摩托车、电动车 3 万余辆，查处涉酒驾驶 1205 宗，查处货车违法 3392 宗。查处违法停车 98264 宗，行政拘留 39 人，刑事拘留 108 人。

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据统计，自 2021 年 1 月至 9 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1400 人次，共检查企业 400 家次（其中客运企业 83 家次，危运企业 9 家次，货运企业 308 家次），检查客运车辆 55 辆、危运车辆 30 辆次、货

运车辆 14 辆次，共发现隐患 355 宗，限时整改 328 宗，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行业秩序整体平稳有序。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1 人）

巫华钲，醉酒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在驾车过程中使用手机，疏于观察前方路况，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2021 年 9 月 21 日虎门交警大队依法对巫华钲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对犯罪嫌疑人巫华钲刑事拘留，经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目前犯罪嫌疑人巫华钲羁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二）行政处理建议

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SA2978 号重型普通货车的所属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统、灯光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隐患，未发现驾驶员存在醉酒驾驶行为，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巫华钲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不到位，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因“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逾期未改正且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发出《违法行为通知书》（粤东交违通〔2022〕00120 号），对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安全负责人梁志军拟作出责

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50000 元）处罚决定；发出《违法行为通知书》（粤东交违通〔2022〕00123 号），对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荣立涛拟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50000 元）处罚决定；发出《违法行为通知书》（粤东交违通〔2022〕00124 号），对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的处罚决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虎门镇纪检监察办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的主要负责人郑炳权、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的分管负责人程锡凌进行约谈。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对东莞市荣源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荣立涛进行约谈。

在后续调查中，若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交警等相关部门要深入排查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一是要督促运输企业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人员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二是要检查辖区“两客一危”、货运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

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
三是严格开展在用重点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资格审验,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查处。

(二)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一是企业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各运输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督促各运输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企业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